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自治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控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了调整，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70 万股调整为 4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352.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1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70 万股调整为 4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保持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